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
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4367580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0441244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 2月 18日北市教人字第10531707900號函修正

壹、緣起

為推動市長新政，建立同級學校間課務及職務之支援系統，以解決學校臨時及迫切之職務及課務代理之需求，取自國外穿梭於班級間，隨時代理缺席教師課務之教學人員(Floating Teacher)之概念，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推展校務之需求，本計畫以優良且具經驗之正式教師，以「巡迴」方式支援其他學校。

貳、目的

一、提供專業優良之巡迴教師，支援學校課務，以確保學生的受教品質。

二、降低代理教師人數，提高正式教師已聘率，增加教學穩定性。

三、提供不易即時覓聘之藝能與活動類科之巡迴教師，以落實十二年國教精神—科科等值、教學正常化之理念，並確保藝能與活動類科之專長授課。

四、透過本市專業教師巡迴教學，供本市校際間課程觀摩討論之機會，提升各校教學品質。

參、 辦理機關及學校

一、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學校：

(一)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及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負責多校支援巡迴教師任務。

(二)開缺學校：負責單校定點巡迴教師任務。

肆、 巡迴教師任務

一、支援本市公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小之課務。

二、多校支援巡迴教師：未支援他校課務時，協助承辦學校行政事務性工作及教育局所指派之專業性工作，並應參加研習及會議等活動。

三、單校定點巡迴教師：在學校協助課務安排之外，應配合該校行政或校務相關工作之推展。

伍、實施方式

一、 巡迴教師遴聘以具二項以上教學專長之現職教師優先，必要時得公開甄選新進教師，其中：

(一) 現職教師資格條件

1. 現任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國小教師,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

2.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二) 設置名額：依實際需求及缺額情形分別於本市公立國中及國小設置若干名，並依實際課務情形彈性調整，由承辦學校負責統籌辦理。

(三) 任教類科：

1. 多校支援巡迴教師：以已聘率較低或臨時難甄聘之科別設置。

2. 單校定點巡迴教師：依學校需求及教育局指派到校服務。

(四) 遴聘程序：

1. 具備本點第(一)項之1、2款資格者得由學校遴薦，或教師自願，由承辦學校初審後，送教育局核定。

2. 前項師資不足時，得甄選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並符合甄選簡章規定條件者。

二、 服務方式：巡迴教師服務以二學年為原則，分別採行單校定點及多校支

援二種方式支援。

陸、服務規範

一、 巡迴教師應依教師聘約及本計畫等相關規定執行任務。

二、 巡迴教師應建立教學及班級經營回饋單、會談紀錄、差勤紀錄、教學觀察等相關資料；另承辦學校應掌握巡迴教師之狀況，遇有適應不良或不適任之情事，隨時反映，迅速予以協助，或解決問題。

三、 巡迴教師之差勤，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教師請假規則辦理，如遇教育局相關之研習課程及必要會議，以公假核定。

四、 巡迴教師應配合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LC）在職成長研習活動，

協助規劃及辦理相關在職成長活動，促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提升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機會。

五、 每一學年度實施計畫結束時，巡迴教師需配合學校撰擬實施成效報告。

六、 承辦學校得組成任務編組，負責遴選、排課及課務派代、差勤管理及人才資料庫建置管理等相關事項。

七、 多校支援巡迴教師交通費補助於每人每月新台幣貳仟元上限內覈實支給。

八、 多校支援巡迴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比照導師減授節數四節，超時授課節數依規定支給超鐘點費。

柒、獎勵

一、現職教師擔任巡迴教師每滿一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記功一次。

二、是項年資於參加減班超額遷調、市內介聘申請、候用主任及候用校長甄選時，現職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得依主任職務積分加一分採計。

捌、分派

一、現職教師擔任巡迴教師滿二年得依其意願參加本市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並得優先選填志願學校。

二、新進教師擔任單校定點及多校支援巡迴教師，分派依據服務學校意向調查表以及巡迴教師分派資積評分表作業。

三、前項分派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行訂定，分派作業期程依教育局該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期程辦理。

玖、每一學年度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巡迴教學實施成效之報告，由承辦學校彙整報請教育局備查。

承辦及參與本計畫學校有功者，得視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勻支。

拾壹、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